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8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祥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瑞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鼎睿、陳秋麟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陳秋麟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